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孙卫军先生、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7,729,908.44 元，报告期内共计减少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29,908.4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1 年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7,729,908.44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 2021 年 6 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 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729,908.44 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916,034.66	4,968,223.12
存货跌价损失	-186,126.22	-15,631,235.48
合计	7,729,908.44	-10,663,012.36

二、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9,908.44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29,908.44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按照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1 年半年度公司补计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7,916,034.66 元，其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7,584,332.54 元，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331,702.12 元。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上述标准，2021 年半年度公司可回存货跌价准备 186,126.22 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3106 公司简称：恒银科技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银科技	603106	恒银金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伟	郭娅楠
电话	022-24828888	022-24828888/24828086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电子信箱	cashway@cashwaytech.com	cashway@cashway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09,567,229.48	2,567,936,123.71	2,567,936,123.71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0,928,881.53	1,630,692,289.56	1,630,692,289.56	-1.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33,167,557.52	445,570,003.46	441,745,661.00	-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0,591.97	19,789,356.72	20,604,522.33	-7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9,454.64	-2,125,953.11	-2,124,76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54,271.45	-404,454,881.82	-370,612,78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73	1.28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380	0.0515	-7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380	0.0515	-78.4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3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3	241,670,000	0	无	
王淑琴	境内自然人	10.89	56,699,500	0	无	
肖国华	境内自然人	0.69	3,569,250	0	无	
尹桂琴	境内自然人	0.68	3,549,136	0	无	
江浩然	境内自然人	0.66	3,445,779	0	无	
薛晓忠	境内自然人	0.65	3,378,571	0	无	
吴龙云	境内自然人	0.45	2,352,220	0	无	
窦春婵	境内自然人	0.36	1,859,000	0	无	
赵再兴	境内自然人	0.36	1,859,000	0	无	
王亚君	境内自然人	0.36	1,859,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淑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及控股股东恒融投资的股东江斐然为母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永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 号）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7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2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1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23.6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4,386.30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1.9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645.5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4,585.7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054.11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开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 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 1	0.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1,487.25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1,149.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416.1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30049903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054.11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银行账号为 8111001012300499032 的账户名称是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注 3：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51.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98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20,000.00 万元，2021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及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00
3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00
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定制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1	2021/1/4	2021/4/7	1.3%-3.50%	20,000.00		132.57
2	2021/4/29	2021/7/29	3.60%		8,000.00	
3	2021/4/29	2021/10/29	3.80%		6,000.00	
4	2021/4/29	2021/7/29	0.3%-3.50%		6,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32.5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113.87		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4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7,635.87	17,635.87	780.18	11,919.17	-5,716.70	67.58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7,700.00	-	7,861.34	161.34	102.10	2018 年 12 月	564.59	达到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17,078.00	17,078.00	219.04	6,783.23	-10,294.77	39.71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222.68	7,581.77	-2,618.23	74.33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	17,5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0,113.87	70,113.87	70,113.87	1,220.90	51,645.51	-18,468.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项目主体大楼基建主体工程已完成，尚未交付和验收。同时，项目大楼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的联调测试工作与预期存在差距，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保证现金循环设备质量，降低项目风险，需要进行评估、优化，致使生产设备及模具开发供应商筛选、小批量试产工作延后。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上线运行的智能服务支撑平台--产品生命周期一期、CRM 系统一期，实际运行效果与预期存在差距，需要专业咨询机构调研评估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项目涉及区域服务网点建设、设备投入等问题，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需要，结合市场环境及客户开发情况调整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的投入进度。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恒银金融研究院整合了公司在研的项目，着重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实施，基于市场形势和业务发展，公司加大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新产品创新以及应用技术开发等工作，因相关人才引进工作与预期有差距，致使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支部分是由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支付。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实际实施为逐年购车更新并投入营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填列“已投产”。

注 5：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7,243.41 万元，调整为 27,288.74 万元，增加了 45.33 万元，是因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招股意向书时预计发行费用为 2,934.59 万元，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完毕披露上市公告书时统计实际发生发行费用 2,889.26 万元，少花费 45.33 万元，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为 27,288.74 万元。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9）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17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9.2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88.74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字（2016）115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资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1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40.95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前期投入募集资金 4140.95 万元的置换工作。

2.2021 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 元。

3.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88.7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955.79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利息净收入 860.74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余额为人民币 3,193.69 万元，均为银行专户存储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户余额	存储形式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40110708	3193.66	活期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1500015289	0.03	活期
合计			3193.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1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详见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汽集团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2016 年 7 月上市以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并对专户支付的款项对应相关合同和款项支付审批手续、流程进行核查，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的 997.44 万元系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使用资金，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因公司对上述支付款项的用款用途、用款期间理解错误，导致在公告时将该笔款项定义为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前期投入募集资金 4140.95 万元的置换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按海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后，向海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汽集团关于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办理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7 年